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措施與退休制度

■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自辦福利項目：

- 每年依營運成效狀況得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每季依績效表現得享有績效獎金之發放。
-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並提列勞工退休金。
- 提供員工免費之伙食、工作服、安全鞋、宿舍、定期健康檢查及汽機車停車場。
- 員工新居、生育、傷病慰問及婚喪喜慶禮金。
-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設置哺(集)乳室，並提供特約托兒所。
- 體貼員工辛勞，提供視障按摩服務，並可兼顧社會責任。
- 舉辦員工訓練及講座，提供外語進修補助；提供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子女獎助學金。
- 外籍移工特殊節日的聯歡活動。
- 參與健康存摺活動給予健康假。

(2) 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項目：

依法令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下列福利：

- 舉辦員工旅遊，提升向心力。
- 提供年節及生日禮金。
- 員工遇有住院傷病，給予關懷並了解急難需求，提供傷病慰問金。
- 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提供活動補助金；強化員工關係舉辦部門聚餐活動。

■ 退休及退休金制度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符合資格前提出退休申請：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經申請核准後，得於最後工作日辦理相關手續。

(2) 本公司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每年度

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 3 月底前提撥足額以符合法令要求；另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專戶。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 6%。
- (4)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